APR092025_06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389503 日期：2025年4月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销售和营销专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申请人必须证明这些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外国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个多部分的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成就来证明外国人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外国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下一步即为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外国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科威特出生、约旦公民，声称“他是欧盟、土耳其及更广泛的中东和北非地区最高层经商法规、标准和实践方面的专家。”申请人完成了多项销售和营销培训项目。申请人直至2014年在科威特从事银行业工作，随后于2016年至2018年在卡塔尔经营一家科威特品牌的房地产公司。自2018年以来，申请人拥有并管理_____，被描述为“一家总部位于土耳其的销售和营销咨询公司”。申请人表示他打算在德克萨斯州_____建立一家未指明的企业。他于2024年5月提交了本移民申请。2025年2月，在上诉待决期间，申请人以B-2非移民访客身份抵达美国。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较小范围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发表材料；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服务的高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一项标准，即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满足所有六项声称的标准。本办公室将在下文讨论这些标准。

1. 奖项或奖励

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外国人获得了较小范围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领域内的卓越表现。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09年4月证书的副本，表明_____授予_____，涉及_____营销。该证书上盖有部分内容为_____的印章。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带有_____和_____印章的_____。

_____称申请人为_____以及_____。申请人引用了关于来自_____的荣誉学位声望的信息。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_____未能证明_____是_____的一部分或与之有关联。使用_____名称不足以建立此种联系。来自_____的材料表明该学院是_____而非英格兰的_____。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 该荣誉博士学位由多个大使馆盖章和认可，并带有Prof_____的签名，他是最知名的美国作家之一，并被全球视为_____。 ”文件上的大使馆印章似乎类似于公证，证明文件为原件且真实，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印章确立了该荣誉博士学位的国家或国际认可。Prof_____的签名出现在文件上大使馆印章之间，没有任何声明或进一步背景。知名人物的签名并不能赋予该荣誉学位国家或国际认可。

申请人未能证明来自_____的荣誉博士学位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关于荣誉学位声望的一般背景证据在此方面不足以说明问题，因为此类学位的认可通常与授予机构的声誉相关，而申请人未能证明_____的声誉。申请人提交了其他材料的副本，例如来自_____的_____，同一组织认可申请人的“ 在建设经济_____方面的举措 ”来自工业网络；以及来自_____的_____。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这些材料是“ 荣誉博士学位的补充 ”，并且“ _____是授予在欧洲和阿拉伯地区商业和营销领域表现出卓越贡献的领导人的一项受尊重的认可。 ”申请人未引用任何证据来证明_____的认可。

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就此标准履行其举证责任。

2. 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的条例要求提供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发表材料，涉及该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证据必须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发表材料应当是有关该个人的，涉及该个人在该领域内的工作，而不仅仅是有关该个人的雇主及其工作。为销售该个人产品或推广该个人服务而制作的营销材料通常不被视为关于该个人的发表材料。参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该个人及其工作不必是材料的唯一主题，只要材料在对该个人在该领域内工作的实质性讨论中提及该个人即可。同上。

申请人声称自己“曾被阿拉伯媒体界一些规模最大、读者最广的报纸专题报道”。申请人提交了来自科威特、约旦、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报纸的文章译文副本，这些文章发表于2008年至2019年间。

审理主任认定，大多数文章缺少法规所要求的作者署名，其他文章则并非关于申请人本人，也与其在该领域的工作无关。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科威特法律不要求报纸文章署名，并坚持认为所提交的文章引用了他的话、提到了他的名字，且与其工作有关。

所提交的大多数文章仅简要提及申请人，提供其姓名和头衔，但未对其在该领域的工作进行实质性讨论。相反，这些文章描述的是申请人的雇主或其所参与组织的活动。在关于2019年一场房地产展会的报道中，申请人是一张已发表合影中出现的数人之一，但其姓名未出现在文章中。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来自 的打印件，内容为一段三句话的申请人传记简介。申请人声称_____。“概述了……阿拉伯世界知名人士、商界人士和显要人物。”申请人未能证明 I I构成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所提交的打印件似乎是目录或数据库中的一条条目，载有关于所列个人的简要信息。申请人也未提交收录标准的证据，以证明该 仅如其所称列出“知名人士”。

对申请人着墨最多的文章是来自科威特新闻网站O的一篇三段式报道，发表时未署名，称一家房地产公司“宣布任命[申请人]为该集团其中一个部门的管理者”。即便如此，该文章重点仍在于关于公司声誉及其所提供服务的说法，除申请人的姓名和新头衔外，几乎未提供关于申请人的细节。这篇匿名文章的推广语气与公司新闻稿相符。个人或其雇主付费的内容通常不符合法规要求。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l)。鉴于该文章明显的推广性质，缺少作者署名尤其重要，因为该文章缺乏一种可能的手段来区分新闻报道与实质上是为申请人当时雇主所做的广告。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的证据不符合法规要求。

3. 原创贡献

8 C.F.R. § 204.5(h)(3)(v)的法规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外籍人士在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领域作出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资金、专利或发表的证据本身并不必然确立该工作的重大意义。我们要考察的是，一个人的工作是否引发了该领域其他从业者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或是否吸引了重大关注或商业化。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l)。

申请人声称自己是“欧盟、科威特、土耳其及大中东和北非地区最具影响力的销售与营销专家之一”。申请人最初援引以下证据作为该标准下的证据：

- 致土耳其政府各部委的“建议书”；
- 其雇主颁发的一项奖项；
- 在-，....1--'-----.I发表的一篇文章的作者身份；
- 2004年一项名为'I....___.,--___l'的产品的专利申请；~a_n_d_____,
- 一项名为....____的移动应用概念的描述。

我们将首先讨论该I l，因为它对于申请人的主张性质、支持证据的强度以及申请人的可信度具有说明意义。

最初，申请人提到“其已获专利的想法，即……是一项新颖概念I I其
利用红外传感器向消费者营销定向产品。……这一先进概念……
获得了l l的认可，因其前沿概念和方法。证据
26。”证据26是一封2004年来自I _ I而非土耳其的信函，
确认申请人已就产品
.____.I提交了“专利注册申请”。该信函表明该专利“尚未注册”。该信函
未就申请人创新的价值或意义发表任何意见。确认收到专利申请并不构成对“前沿概念和方法”的认可。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thd I
I !官员的信函，称申请人“存入了~atent，I I该专利
已获得thd~----------~j的认可，被视为一项卓越的营销创新。”
写信人未进一步详述。如上所述，来自J I
I 的确认函未就该创新的价值发表任何意见，而申请人正是为该创新寻求专利。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要求提供更多细节，并附佐证文件。作为回应，申请人主张此前提交的证据已确立其贡献的重大意义。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Matter of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申请人初始提交的材料不支持其后来关于这些材料的主张。

申请人称“[w]e正在提交[申请人]专利注册的副本，用于I I
以补充此前提供的证据，见证据12。”补件通知回应中的证据12是上文所述来自I !的同一封2004年信函的副本。

申请人提交了该官员的第二封信，称 为[申请人]最引人注目的创新之一 ”，“ 彻底改变了面向青少年产品的营销策略制定和实施方式，树立了行业新标准 ”，并确立了“ 一种被该领域其他人效仿的开创性模式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l ~官员的信函，称：“ 在[申请人]最具创新性和原创性的策略中，l I'是一项已获专利的概念，获得了thj _ I的认可。……这项发明……显著增强了零售环境中的广告效果。 ”

来自该领域专家的详细信函，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尤其是当记录中包含佐证所主张意义的文件时。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l)。所提交的信函应具体描述该人的贡献及其对该领域的意义，还应说明写信人知识和专长的依据。Id. 在本案中，写信人未援引任何佐证证据，也未提供关于创新或该创新如何影响“ 营销策略 ”和“ 广告效果 ”的具体细节。没有细节和佐证，这些信函作为证据的权重微乎其微。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充分佐证信函中的主张，也未提交“ 客观文件证据，证明该专利已获得许可，或已产生任何重大商业销售，或已对该领域其他人产生重大影响 ”。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 未能完成[专利]的完整注册程序 ”，涉及thel I。尽管如此，他主张我们应将专利申请视为“ 证明[其]在非常年轻时即在营销领域创新的能力 ”以及其“ 创造原创营销解决方案的能力 ”的证据。申请人主张其“ 想法……有潜力显著改善营销策略和流程 ”。

即使是已获批的专利，也只是原创性的证据，而非重大意义的证据。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l)。想法或贡献的原创性并不证明其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在此，申请人在上诉中承认该专利申请从未获批，尽管在早前的提交材料中他将该文件称为“ 专利 ”。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他“ 并未声称该专利已注册或已产生商业销售 ”。然而，申请人确实提交了上文引用的信件，这些信件表明该[已隐去]已获得专利，并且已经对营销和广告产生了影响。通过签署I-140表格申请，申请人证明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证据真实且正确。如此，申请人对其选择提交以支持申请的文件（包括信件）的内容负有责任。如果该[已隐去]从未获得专利且从未进入市场，那么我们就不能采信此前提交的、声称该[已隐去]是一项对该领域产生广泛影响的专利创新的信件。

申请人关于该[已隐去]的前后矛盾的主张并非[已隐去]可疑或已被驳斥主张的孤立事例。记录中还包含其他问题，例如申请人[已隐去]反复将[已隐去]混为一谈[已隐去]关切。综合来看，这些矛盾

引发了对申请人主张和证据整体可信度的更广泛关切。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申请人未提交更高质量的证据来支持其关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其他主张。申请人最初称其“ 移动应用创意，[已隐去]……利用在线社区作为一个安全、匿名且包容的空间，用于分享感受、想法和愿望，作为社区建设的一种手段。 ”申请人未解释该社交媒体应用与销售和营销有何关联，也未证明该应用曾被开发并发布，或具有重大意义。相反，他在上诉中称：“ [已隐去]是创新的例子，一旦完全开发并实施，有潜力对营销实践做出实质性贡献，而这证明了我的杰出能力。 ”然而，申请人必须证明他已经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他仅凭主张、而无证据地声称其未实现的想法将来可能具有此类意义，是不够的。

在提交申请时，他特别指出该应用和[已隐去]作为其最重大贡献的例子[已隐去]。仅在审理主任两次指出缺乏佐证文件证据之后，申请人才在上诉中承认这两个想法实际上均未实现。申请人在上诉中更为温和的主张并不能解决因其先前主张而产生的可信度问题。申请人声称其“ 见解和策略曾被 ”多个[已隐去]政府机构“ 寻求 ”，但证据仅包括申请人发送给各部委的一系列信件，其中包含各种建议。例如，在致[已隐去]的一封信中，申请人就解决[已隐去]的交通拥堵问题提出了建议、关于车辆购买和销售改革的建议，以及关于执法人员似乎针对挂外国牌照车辆的投诉。申请人未支持其关于[已隐去]政府征求了这些建议的主张。更重要的是，申请人未证明[已隐去]政府实施了他的建议。没有此类证据，就没有依据认定申请人的建议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该[已隐去]授予申请人一项[已隐去]认可的[已隐去]，涉及“ 将银行广告放置于ATM屏幕上 ”。申请人称其开发了“ 通过ATM屏幕推动信用卡销售的突破性概念 ”，但他未证明该创新对[已隐去]或更重要的是对整个领域的重大意义。

2016年，申请人撰写了一篇发表于[已隐去]的评论文章，警告读者不要被“ 大量不切实际的房地产机会 ”所欺骗。申请人未解释这篇文章——其中提供诸如聘请律师协助交易、购买前实地看房等一般性建议——如何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在回应[已隐去]时，申请人称其“ 发表于[已隐去]的署名文章[已隐去]引导了来自[已隐去]的利益以及其他利益，见附件11-15（原始提交）。 ”如上所述，申请人的[已隐去]文章提供了关于国际房地产交易的一般性建议。初始附件15中来自[已隐去]的通信并未提及[已隐去]所示

该[已隐去]文章。该公司的电子邮件信息非常笼统，部分内容为：“ 您在商业领域非常成功！我向我的领导确认，我想告诉您我们的计划……在土耳其开展业务。 ”申请人未引用任何证据表明其与[已隐去]的互动产生了什么（如有）结果。

初始附件11-14涉及申请人本人在国际房地产方面的活动；其参加2024年一次影响者聚会；以及邀请其向当时即将举行的[已隐去]提交“ 建议的会议主题……连同[其]LinkedIn个人资料或简历 ”。申请人未解释或证明其[已隐去]文章“ 导致 ”其参与其他活动，如其所特别主张的那样。记录未显示申请人实际在[已隐去]上发言，也未显示征集会议主题的邀请是针对性发出还是在行业内广泛分发。要求建议提交材料包含简历或[已隐去]个人资料，并不表明组织者在发出邀请时已熟悉申请人背景的细节。提交的材料显示申请人在其行业中一直活跃，但并未证明其贡献特别具有影响力、被广泛实施或具有其他重大意义。

上文进一步讨论的一位官员的信件，是申请人RFE回复中包含记录不支持之主张的几封信件之一。作为另一个例子，一位投资服务顾问声称申请人的“ 权威如此受尊崇，以至于其照片被用于宣传[已隐去]的显赫地位 ”。申请人确实未具名地出现在活动发生前发布的一张合影中，但申请人未提交第一手证据来支持关于使用该照片之意义的主张，且写信人未证明其对该照片被选用的过程具有第一手了解。该信件的作者未声称自己是2019年活动的组织者或在该活动前发布该照片的实体的官员。

在拒绝通知中，审理主任讨论了申请人的主张并引用了提交的信件，结论是申请人未提交客观证据来支持和佐证关于申请人贡献意义的一般性断言。在上诉中，申请人抗议审理主任未给予这些信件更多权重，并应遵从写信人的专业意见。我们已在上文解释，在缺乏佐证证据的情况下，信件中的主张作为证据的可信度和权重微乎其微。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证明其原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此外，不仅申请人本人的断言，而且申请人向其征求支持信件的第三方的断言，都存在严重的可信度问题。

4. 学术文章

8 C.F.R. § 204.5(h)(3)(vi)规定要求提供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之作者身份的证据。

申请人主张其[已隐去]评论文章（上文已进一步讨论）是符合条件的学术文章。审理主任的结论是，申请人的文章“ 发表在一份面向普通公众的报纸上 ”，而非“ 面向某一领域博学人士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该文章的内容深入讨论了房地产市场，强调最佳实践，并为投资者提供战略建议，说明如何避免房地产交易中的欺诈机会。该文章的结构为教育和咨询性文章，就如何应对国际房地产市场的复杂性提供专家指导，包括法律、税务、市场状况、定价策略和法律核实等关键主题。

虽然这篇文章对一般公众可访问，但它是为对房地产投资感兴趣的有教育背景的读者撰写的，并发表在经济版面上[。]它是一篇专业性和建议性的文章，借鉴了我在房地产行业销售和营销方面的深厚知识和经验。内容展示了我的专业知识，并作为我将学术原则应用于现实世界情境的一个示例。这与通常面向该领域专业人士的行业出版物和主要媒体的性质相一致，并且直接说明了我在该领域作为行业专家的角色。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记录并未显示该文章是学术性的、是为学术读者而非一般读者撰写的。申请人的文章语气非常笼统，以通俗的语言向"任何有购买国际房产意愿的人"提供建议。该文章并不假定读者在国际房地产投资方面具有任何先前经验或知识。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5. 高薪

8 C.F.R. § 204.5(h)(3)(ix) 的规定要求提供证据，证明该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额的服务报酬。

申请人的初始提交中未主张已满足该标准。在回应补证通知（RFE）时，申请人陈述：

在原申请中，我们提交了[申请人]过去两年的纳税申报表、~I--~发票、[申请人]房地产交易的发票；以及来自美国劳工统计局的数据；来自Glassdoor的销售和营销专员薪资数据；来自Indeed.com的销售和营销专员薪资数据，见附件28-30（原始提交）。

原始提交的附件28-30包括申请人护照的部分副本、申请人的个人陈述以及申请人就业历史的文件，但没有任何关于其薪资或报酬的信息。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些与其业务相关的发票和其他销售文件，但这些文件显示的是销售数字，而非支付给申请人的薪资。

在回应补证通知（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17年的翻译薪资收据，表明他担任"采购专员（采购代表）"，以及两份薪资数据打印件。我们将在下文进一步讨论这些文件的细节。

在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时，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2017年的年薪为1,633.33科威特第纳尔……然而，根据glassdoor.com的工资统计数据……采购专员的年薪中位数为6,300科威特第纳尔。"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误读了提交的薪资单。我们同意。然而，提交的证据仍未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审理主任解读为年度总额的薪资收据上的数字，实际上是2017年12月的部分月度数字。薪资收据显示月度"基本工资"为"1500"，加上"住房津贴""250"，合计每月1,750，即每年21,000。申请人称该数字大幅高于Glassdoor报告的6,300科威特第纳尔平均值。

但申请人还表示，雇主支付他报酬是"因为[他]在卡塔尔国的子公司工作"。记录中的其他材料同样显示他2017年在卡塔尔。翻译的薪资文件未注明申请人薪资的货币单位。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薪资数字是以科威特第纳尔而非卡塔尔里亚尔计价。

此外，记录表明采购专员从事的是采购工作，而非销售和营销工作。申请人提交了一篇文章称："销售和采购是相关的，因为二者在完成客户订单中都发挥作用"，但该文章并未证明采购专员在销售和营销领域工作。申请人未提交其在销售和营销领域的薪资或报酬证据，而销售和营销正是其主张杰出能力的领域。

申请人的证据不足以满足其在该标准上的举证责任。

鉴于上述结论，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对审理主任已认可的那一项标准（涉及在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发挥领导或关键作用）的详细讨论，不能改变本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对该问题的讨论。1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1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法定分类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认定"在设计上极为严格"）；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另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法院已认定即使高度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赢得该认定"））；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2002)（认定"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

在此，申请人未显示出其工作获得达到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程度的认可，也未显示出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申请人提交了多封信函，通常以笼统的措辞表明他对其领域产生了重大而广泛的影响。然而，记录并未印证这些主张。上文进一步讨论的因素引发了严重的可信度问题，这进一步削弱了所提交信函中无支持主张的分量。申请人提供了其在多种职业中数年经验的证据，但该证据并未一致地反映该法和法规所要求的处于领域顶端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

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